

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5)川0105执恢8423号之一

移送执行机关：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。

被执行人：

本院刑庭移送执行 追缴违法所得，没收财产、罚金纠纷一案，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(2024)川0105刑初336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已立案执行。移送执行事项：一、被告人 犯贪污罪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。二、本案中被监察机关查封的 汽车一辆(车牌号：渝AD390M)，查封的 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龙源路398号13幢1-2号房产、 共同商铺(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华都大道东一段211号1层)、 名下的房产(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宁安西一路1201号4栋1单元2层202号房产)依法处置后，对被告人 的贪污所得及产生的孳息予以追缴，不足部分责令被告人 继续退缴。追缴的1976027.87元，用于发还被害单位。对贪污产生的孳息予以没收。对被告人 受贿所得的人民币244000元予以继续追缴没收。

执行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龙源路 398 号 13 幢 1-2 号房屋、被执行人 与案外人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华都大道东一段 211 号 1 层房屋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龙源路 398 号 13 幢 1-2 号房屋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 与案外人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华都大道东一段 211 号 1 层房屋及附着装修；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天亮

审 判 员 卢光一

审 判 员 盛亚洲



法官助理 刘 鸿

书 记 员 王 萍